

2010年8月10日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下义务的资料

1. 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进行核试验的回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对该国施加种种制裁。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实施和执行这两项决议所载的措施。有时候,会员国会发现违反或意图违反这些制裁的情况。例如,一些国家有时候截获正在非法运往朝鲜或从朝鲜运出来的违禁货物。当发现违反情况时,有关国家往往会展开刑事调查,以决定是否触犯该国的任何国内法律,如果有的话,便采取行动确保这些决议得到充分遵守。

2. 联合国也对接到报告的违反制裁情况进行调查,同时还可能决定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受权调查这种违反情况的主要机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1718 委员会”。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履行它的任务。本文件说明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任务,以及它们在发现违反制裁的情况后,一般怎样同会员国进行互动。

#### 1718 委员会: 对指称的违反情况进行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3. 1718 委员会以设立它的 2006 年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名,其任务除其他外,是监察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施加的制裁的执行,对指称的违反制裁情况进行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制裁措施的有效性。安全理事会每次实施新的制裁制度,通常都会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目前有 11 个这种委员会。1718 委员会的成员就是安全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国。它们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委员会的当值主席为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4. 当一个国家发现违反制裁的情况后,它通常会尽快向 1718 委员会提交报告。所谓发生违反制裁的情况,就是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交易,或者试图进行受禁的交易,无论交易是否已经完成。这些报告可以在保密情况下提交,其中应说明事件的发生情况,指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哪些规定,并说明该国采取了什么行动来扣押和处置任何禁制品。

5. 委员会获知违反制裁的情况后,可能会写信给涉入这一事件的所有国家,请它们提供进一步信息。例如,委员会可能写信给其国民或者挂其旗帜的船只被发现违反联合国制裁运送被禁物品的国家。这些信件的用意,纯粹是为了确定或者

澄清事件的真实情况，以协助委员会拟定向全体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在接到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的信后，迅速作出回应。

6. 委员会还借助其专家小组来汇集和分析违反制裁事件的真情实况。

7. 委员会在审查了在其专家小组协助下能够获得的信息之后，可能会针对该事件采取应对行动。例如，委员会可能会就新确定的违反制裁威胁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指导。委员会还会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也可能就事件和如何加强执行措施进行讨论。

#### **专家小组：收集、检查和分析信息**

8.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来协助 1718 委员会监察和改进制裁的执行。安全理事会常常设立专家小组来支持各个制裁委员会。这些小组的任务，是提供中立、基于事实的评估和分析，以及提出更好地执行制裁的建议。目前，设有联合国制裁专家小组的有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朝鲜、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实施的联合国制裁制度，以及 1267 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制度。

9. 专家小组按照 1718 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任务是“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专家小组的办事处设在纽约，不过经常前往外地同各国政府交流信息。小组有 7 位成员，他们在核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金融、出口控制/核物项、导弹技术、区域问题、海关等相关领域具有专门技术背景。

10. 专家小组还支持委员会的其他努力，包括就制裁的执行、对制裁执行情况的监察、制裁执行方面的趋势分析和“最佳做法”等问题，开展同会员国的外联活动。

11.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并鼓励各国在接到提供信息的请求后迅速作出完整的回应，和邀请专家小组进行访问，对国家当局可能扣押的任何物项进行检查。

12. 由于违反制裁往往牵涉到多个国家，所以专家小组可能需要汇集从多个来源获得的信息，以确定违反制裁的完整情况。在最后阶段，专家小组可能会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事件报告”，列出事件的实况记录，加以分析和提出建议，以供委员会采取应对行动。这些报告是仅供委员会使用的机密文件。

#### **特别考虑：促进合作**

13.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认知到，违反制裁往往牵涉到复杂的、有时候很微妙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因此，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保证小心谨慎地对待这种事件，并

在接到要求时，实行严格保密。专家小组还会确保其访问保持低调，不使违反制裁事件的报告国或其他所涉国家受到不必要的注意。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还认识到，有时候一些国家可能不愿意提供信息，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会暴露敏感的情报来源和方法。

14. 委员会随时愿意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信息或进一步指导。虽然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是会员国的责任，但是委员会努力支持和协助各国履行这些义务。全面执行这两项决议，包括在必要时同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是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的标志。

#### **附件一：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人数最多 7 人，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和本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职责；(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且(d) 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